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87,28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45,61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2.37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614.9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4,380.86万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3,930.69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9,379.02万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3,930.69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9,379.02万元。

3、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7,28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45,61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相关数据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745,616.0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23,724.20	15,496,432.45	10,630,824.12
研发投入（元）	65,376,260.74	60,335,782.32	59,959,575.45
营业收入（元）	1,727,744,070.60	1,696,302,072.28	1,518,889,687.7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3,808,558.3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	293,790,175.15		

计未分配利润（元）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745,61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983,660.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745,61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85,671,618.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7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7,745,616.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意见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